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红墙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红墙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行权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红墙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红墙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红墙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红墙股份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红墙股份的股票，与红墙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月8日，红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翟冲、孙铁刚、段坚、钟倩、罗贤红、刘明泉、王建云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贺世宏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贺世宏已行权未减持的3,4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1年1月8日，红墙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1月8日，红墙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由于贺世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贺世宏当选职工监事后已行权未减持的 3,400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公司回购贺世宏已行权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有关公告，贺世宏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的 3,4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7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经与贺世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贺世宏已行权未减持的 3,400 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2 元/股。

（三）公司回购贺世宏已行权股票的资金来源

经公司确认，公司回购贺世宏已行权未减持的 3,400 股股票的总金额为 32,708 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注销涉及的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9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红墙股份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邓 洁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